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SZDL-G2025-0023，盐城市 2025-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 2025-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4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4 日

